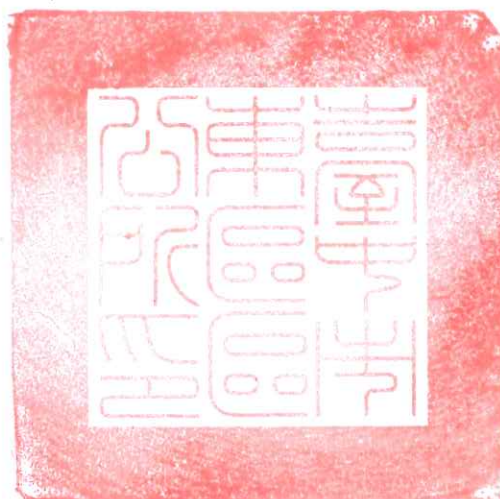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公建字第11500023631號  
附件：逕為租約變更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東民字第311-1號」出租權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部分繼承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（旅居國外）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本案因原租約土地本區旱溪段291、291-2、291-5、291-7、291-15、291-16、291-17、291-18、291-19、298、298-1地號土地因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，經本所115年1月14日公所公建字第1150000961號函通知出租人之繼承人及承租人在案，因部分繼承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（旅居國外）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繼承人蔡慶政、蔡惠綺、蔡淑玲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公用及建設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通知；逾期未領取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區長吳忠聖